

# 114 年度第十三屆『中華盃』全國武術功夫錦標賽

## 跆拳道經典賽 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遵行先總統 蔣公遺訓，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本著取於社會，用於社會之精神，讓各門各派的武術功夫做交流，提升我國民武術運動之風氣，以符合政府打造運動島之政令。
- 二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台中市政府中市運競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台中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少林詠春拳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市少林詠春拳協會、救國團台中市霧峰區團委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總會、各縣市體育〈總〉會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、台中市國術委員會、台中市跆拳道委員會、台中市空手道松濤流協會、台中市南區民眾服務分社、市議員 沈佑蓮服務處、李 中服務處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台中市信義國小。
- 七、贊助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八、競賽時間：114 年 5 月 10、11 日兩天。
- 九、競賽地點：台中市南區信義國小〈信義館〉。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325 號。
- 十、競賽組別：幼幼男子組、女子組。  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。  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。  
高中社會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十一、組隊方式：
  - 一、各縣市可用縣市名義或學校、或道館名義組隊或個人報名參賽。
  - 二、各縣市可報多隊參賽。
  - 三、請各縣市先行選拔再行派隊參賽，否則依報名順序決定參賽隊伍。
- 十二、競賽項目：

跆拳道：1.品勢競賽。  
2.技術擊破。  
3.競速踢擊。  
4.對練競賽。

  - ★ 除分幼兒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社會組四大組別外，國小組「對練競賽」色帶男女再分〈初級組 8~5 級〉、〈高級組 4~1 級〉及黑帶男女組等進行比賽。
  - ★ 跆拳道對練項目其中國小色帶組、再分低年級組〈1~3 年級；初級組、高級組〉高年級組〈4~6 年級初級組、高級組〉進行比賽。
  - ★ 國小黑帶組則年級混合，僅依量級區分進行比賽。
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  - (1) 自 114 年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7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資料、證件、任一未齊全或逾期者，概不受理。
  - (2) 報名表格如附件，以正楷詳實書寫，選手可多項報名參賽。
  - (3) 參賽人員段證、或級證出賽時需以正本作為出賽證明。
  - (4) 報名資料請完成線上報名後再以掛號郵寄：

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55 巷 33 號

賴秀成 收。電話：04~24818888 手機：0928~901902。

〈5〉跆拳道請用：<http://www.chtkd.org.tw/register/> 線上報名。

#### 十四、領隊會議：

- (1) 本次所有的對戰排序、對戰場次都於 4 月 28 日由電腦抽定，並於 4 月 29 日在網站公布，有錯誤需要更正者，可於 5 月 1 日前提出更正，次日交印製秩序冊便不得再做更改。
- (2) 大會一切相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訂等事項，均於比賽日當天早上領隊會議時宣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五、報到與過磅：

- 〈1〉各參賽單位須在比賽當天〈5 月 10 日〉上午 8:00 時至比賽會場向競賽組報到，領取秩序冊及證件，並參加大會開幕典禮。9:00 開始比賽。
- 〈2〉各組檢錄或過磅時，選手必須出示段級證、及在學證明（都須正本），
- 〈3〉出賽時以段、級證作為證明出場比賽。逾時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- 〈4〉參加跆拳道對練項目者，過磅時同時繳交切結書，無者以棄權論。
- 〈5〉有參加跆拳道品勢、對練兩項者，10 日上午 10:00 至 14:00 可以過磅。
- 〈6〉僅參加跆拳道對練項目者，得於 11 日當天上午 8:00~9:00 完成過磅。

#### 十六、大會裁判：各項目裁判由大會遴聘之。

#### 十七、獎勵：

- (1) 個人成績：每一組或各量級錄取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個人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以資鼓勵。
- (2) 團體成績：
  - 〈一〉每組各錄取前三名，冠、亞、季軍各頒發團體獎杯一座。
  - 〈二〉團體成績計分法：
    - ★每一參賽選手基本分一分（須取得參賽資格者）。
    - ★每勝一場加得一分。
    - ★以金銀銅牌計算，金牌七分，銀牌三分，銅牌一分。
    - ★各組每隊隊員須有四人以上才計算團體成績。
  - 〈三〉若有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依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名次；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整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為優勝。
- 〈3〉大會將選出 5 位最佳裁判，再由裁判票選出 10 位最佳教練，由大會頒發獎座。

#### 十八、申訴：

- 〈1〉大會設立仲裁委員，負責審理競賽申訴案件。
- 〈2〉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，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參仟元作為保證金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。
- 〈3〉仲裁委員審理抗議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- 〈4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大會一概不受理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一般規定：

- (1)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各項目標準功夫裝、道服，並自備安全護具等器材。
- 〈2〉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會場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〈3〉賽程中對方選手棄權時，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，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，則視同棄權論。
- 〈4〉各參賽單位無論 ABC...等隊均需要蓋上負責單位之戳記，無者概不受理。
- 〈5〉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 越級者，一經查獲屬實 除取消其個人成績外，並取消其所屬單位之團體成績。
- ★〈6〉第一天〈10日〉進行跆拳道各項目包括品勢、技術擊破、競速踢擊等比賽。  
第二天〈11日〉進行跆拳道競賽對打各組之比賽。

二十、各單位報名時，大會依報名總表人數再加上領隊、教練 2 人為便當總數，請填寫便當總數量，葷食幾個，素食幾個，分發便當時以填報單為依據，若有錯誤需自行負責。

二十一、大會免費提供午餐便當及礦泉水。

二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技術會議修正之。

二十三、大會一切賽事、活動照片、本會有播放、使用權。